

臺北市政府 100 年 12 月份治安會報會議紀錄

一、時間：100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地點：本府 12 樓劉銘傳廳

三、主持人：郝市長龍斌（陳副市長雄文代）

記錄：陳永堅

四、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頒獎：

（一）第 1 案：100 年 12 月 8 日警民合作偵破迷昏乘客強盜案。

受獎人員：林銘義先生、萬華分局昆明街派出所所長陳明宗。

（二）第 2 案：100 年 12 月 8 日偵破持刀強盜彩券行案。

受獎代表：中山分局大直派出所所長呂明暉。

（三）第 3 案：100 年 11 月 21 日偵破飛車搶奪案。

受獎代表：大安分局羅斯福路派出所巡佐許振和。

（四）第 4 案：100 年 11 月 21 日偵破士林夜市攤商遭潑漆案。

受獎代表：士林分局文林派出所所長陳心怡。

（五）第 5 案：100 年 11 月 24 日偵破侵入住宅強盜案。

受獎代表：士林分局後港派出所警員蔡孟勳。

（六）第 6 案：100 年 12 月 3 日偵破雨農國小持刀砍傷案。

受獎代表：士林分局偵查隊偵查佐徐立國。

（七）第 7 案：100 年 12 月 1 日偵破飛車搶奪案。

受獎代表：大同分局偵查隊小隊長江進元。

（八）第 8 案：100 年 11 月 24 日偵破侵入住宅竊盜案。

受獎代表：刑事警察大隊組員謝昆材。

（九）第 9 案：100 年 12 月 7 日偵破德州撲克職業大賭場案。

受獎代表：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陳宥任。

（十）第 10 案：100 年 12 月 1 日偵破侵入住宅竊盜案。

受獎代表：刑事警察大隊肅竊組偵查佐楊鎮源。

(十一)市民朋友協助攔阻詐騙款項案。

受獎人員：臺灣銀行營業部行員簡○芬小姐、駐警黃○由先生、永豐銀行社子分行襄理林○宜小姐、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古亭分行襄理黃○萍小姐、台新銀行台北分行經理吳○樺小姐、警衛吳○哲先生、臺灣銀行北投分行行員葉○傑先生、木柵郵局經理林○惠小姐、兆豐銀行蘭雅分行襄理楊○海先生。

六、主席致詞：

警察局黃局長、各位分局長，與市府各位同仁，以及今天蒞臨受獎的各位貴賓，大家早安、大家好！

今天，非常高興能夠代表市長主持本年度最後一場治安會報，總檢討今年治安工作，也利用這個機會表揚近期以來，治安績效上有卓越表現的警察同仁與協助推動治安工作的市民朋友！

首先要特別感謝大南客運公司林○義駕駛機警熱心的表現，他於駕駛途中發現某乘客與日前迷昏強盜犯影像特徵相符，報請警方當場逮捕歸案，充分發揮警民合作的精神；還要感謝在金融機構服務協助攔阻詐騙的在場朋友，因為有你們的主動關懷，才能讓無辜的民眾免於受騙，保住辛苦賺來的血汗錢，臺北市今年1月到10月份的詐欺案件，比去年同期減少了620件，而民眾被詐欺的損失金額減少達新臺幣6億餘元，可說是功德無量。

剛還表揚了警察局各分局及刑事警察大隊破獲社會矚目案件的有功同仁，因為有你們不眠不休的付出，本市治安才得以有效維護，據最新1期市政滿意度民調顯示，本市治安滿意度高達74%，此代表警察局長期努力的成果。

面對接續到來的選舉及春節，勢必造成警察勤務的負擔，期勉警察同仁能堅守崗位，用心維護臺北市治安，讓選舉能順利進

行、市民能安心過好年。謝謝大家、祝福大家。

七、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詳如會議資料。

南港分局黃分局長啟澤發言：

有關玉成公園賭博案，奉 市長於上次會報指示，本分局於 100 年 11 月 28 日邀集當地里長、守望相助隊、社區管委會及公園路燈管理處召開協調會，研商防制作為，並在 12 月 1 日辦理現地會勘，決議及執行情形如次：

- 1、公園路燈管理處管理員加強巡守、勸導。
- 2、適度拆除公園內常為賭客作為聚賭用之桌椅。
- 3、原先預定降低賭博場所的照明亮度，經考量民眾使用安全，決議暫不執行。
- 4、請社區守望相助隊配合宣導防制賭博，若有發現聚賭情事，立即向警方報案。
- 5、公園路燈管理處及本分局將考量在公園內聚賭地點加裝監視器。

另外在勤務作為方面，措施如次：

- 1、針對賭博時段（每日 9 時至 18 時）派專責警力在公園巡守。
- 2、轄區同德派出所警備隊及偵查隊，於每日 9 時至 18 時每班巡邏人員均須至公園簽巡。
- 3、本分局偵查隊規劃專責查緝勤務，遇有通報賭博情事，立即出勤查緝。

經執行上揭防制措施後，12 月份截至目前為止，未再接獲民眾反映或報案有聚賭情事。

士林分局江分局長慶興發言：

有關士林市場搬遷案，經與相關單位、民意代表與地方人士協調，並經副市長於 12 月份 2 次會議指示，本分局自 12 月 15 日起每天凌晨 5 時至 12 時，分派 19 名同仁與環保局清潔隊 2 車 4 人

配合勸離攤商，目前為止勸導計 37 件、告發 5 件，執行情況良好，而攤商也逐一移搬至新士林市場經營，本分局將持續重視員警執勤態度及蒐證技巧積極執行。

主席裁（指）示：

1. 非常感謝警察局全力配合市府政策，士林市場搬遷情形方得全盤掌握，開幕期間再請警察局士林分局全力協助；此外，因士林夜市臨時市場停車場規劃於 12 月 25 日辦理感恩餐會，大客車停車場將暫停開放，勢必影響當地交通，屆時請交通警察大隊協助引導遊覽車停放。
2. 本期市民未再反映玉成公園聚賭問題，顯見防制作為已收成效，請警察局南港分局持續落實，有效維護公園秩序。
3. 餘准予備查。

八、定期報告案：

(一)「市長信箱」治安話題彙整報告：詳如會議資料（提報單位：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中正第一分局方分局長仰寧發言：

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111150142 案件，民眾反映遊民出沒影響用路人問題，本分局已編排專責勤務，持續勸導當地遊民勿再逗留，也請社會局予以輔導及管理。

士林分局江分局長慶興發言：

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111180248 案件，民眾反映餐飲店卡拉 OK 噪音問題，本分局已前往現場實施臨檢 4 次，勸導鄭姓業主控制音量，避免妨害鄰居安寧；此外，民眾還提到有酒客互毆情形，經查當時到場處理員警將傷患送往陽明醫院救治，傷勢並無大礙，當事人則表示保留法律追訴權；至於該餐飲店有無違規營業，已函請商業處及建管處查處，而本分局也已增設巡邏箱，加強該處巡邏。

蔡顧問茂岳發言：

本府目前由本人及倪副秘書長輪流帶領聯合稽查小組實施複查，相較於警察局之治安性臨檢，效果更加顯著，爾後警察局各分局如有待執行聯合稽查之對象，可逕向窗口行政組聯繫，以規劃實施。

主席裁（指）示：

1. 市民反映有關社會秩序案件，處理情形雖難盡善盡美，但皆能就不滿意個案持續追蹤及溝通，本期市民反映的遊民問題（市長信箱編號 MA201111150142），市政會議亦曾多次討論，應循社會局系統根本解決，請警察局配合社會局有效處理。
2. 有關市民反映餐飲店卡拉 OK 噪音問題（市長信箱編號 MA201111180248），可從管理途徑著手處理，該店家營業樣態是否合法、營業處所是否適當，透過市府聯合稽查小組查察，為市民生活安寧把關。
3. 本期市民反映有關詐欺及竊盜案件均有下降趨勢，請持續保持，至於檢舉毒品案件數自今年 9 月開始逐漸攀升，雖然不及高峰期，但仍值得警察局留意。
4. 餘准予備查。

（二）本市治安狀況報告：詳如會議資料（提報單位：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警察局黃局長昇勇發言：

本期不論是全般刑案、暴力或竊盜犯罪，較去年同期均呈現發生減少、破獲增加，惟獨詐欺案件破獲率不及以往，原因在於外縣市移轉本市案件數多，以及過去偵辦詐欺案件，部分將人頭帳戶所有人移送法辦，後來因考量其角色亦屬受害者，遂改變偵處方式，移送案件相對減少很多；此外，因詐騙集團普遍從外縣市侵入，本局也

已運用錄影監視系統，偵破數起重大詐欺案件，維持一定績效。

刑事警察大隊黃大隊長明昭發言：

統計分析網路詐欺被害族群，以大專院校學生為大宗，而現階段偵辦面臨的瓶頸在於，因網路無國界，查察取締境外犯罪往往斷點，目前作法是將查詢資料送請中央轉報協查，但仍每每遭遇困難；在預防宣導方面，本局印製 34 萬張宣導單，發送各級學校傳達給每位學生，並錄製 30 秒宣導短片協請觀傳局利用各種管道廣宣，雙管齊下，期有效遏止網路詐欺發生。

主席裁（指）示：

1. 錄影監視系統試營運半年以來，治安績效顯獲改善，不論是治安指標、暴力或竊盜犯罪，破獲率普遍提升，請研考會分析監視系統與治安間的關聯性，多方面探討監視系統所帶來的助益。
2. 警察局在防制網路詐欺方面已投入相當程度的努力，期許未來司法互助機制能更完善，突破跨境犯罪查察之瓶頸。
3. 為防範學生成為網路詐欺的受害族群，建議在青年政策中強化相關預防資訊，提醒青年小心受騙。
4. 餘准予備查。

(三) 建置本市錄影監視系統工作：詳如會議資料（提報單位：警察局犯罪預防科）。

犯罪預防科吳科長敬田發言：

1. 本案數位監控中心及機房工程，均全部完竣；戶外設備部分，截至 100 年 12 月 5 日止，整體安裝進度 86.79%。
2. 經統計今年 1 月至 11 月份本市因監視器輔助而破案之刑事案件數計 830 件，較 99 年、98 年同期比較，均大幅成長；在具體效益方面，統計分析本期治安績效，顯示本建置案已發揮預防犯罪及提升偵破刑案之功能，而在本週舉行的第三屆亞洲犯罪

學年會，安排 50 多位各國專家學者參訪本局錄影監視系統數位監控中心，對於臺北市這套錄影監視系統均表示高度肯定。

3. 目前 75% 工程驗收辦理情形，今年 4 月 12 日提報竣工後，廠商已在本月份將所有竣工文件及初驗與驗收計畫書彙送本局，預計明年 2 月接續辦理初驗及驗收程序；後續 25% 尚未設置完成部分，刻正持續進行，進度達 50.44%。

警察局黃局長昇勇發言：

錄影監視系統試營運以來，展現犯罪偵防成效外，也翻轉刑案偵辦思維，過去普遍在案發地作單點式偵查，現改可利用本市密布治安熱點之監視系統，經由追蹤方式縮小歹徒身處範圍，再輔以其他犯罪偵查技巧，確認其身分，讓犯罪者無所遁形，著實大幅強化刑案偵防能力。

主席裁（指）示：

1. 錄影監視系統增設後，仍需不斷精進偵查手法，發展新的犯罪偵查模式，期許警察局能持續善用監視系統，發揮嚇阻犯罪作用。
2. 餘准予備查。

九、專題報告案：

(一) 藥物食品管理案專題報告：力暉（力瑜）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販售竄改有效食品案，詳如會議資料（提報單位：衛生局）。

刑事警察大隊黃大隊長明昭發言：

非常感謝臺北地檢署指揮調度，於 12 月 20 日率領本大隊同仁前往高雄市、雲林縣、新北市泰山、蘆洲、五股區及本市民權東路等地，同步執行大規模搜索，查緝公司負責人到案並聲押獲准，全案刻由施檢察官指揮本大隊清查食品流向。

主席裁（指）示：

1. 非常感謝臺北地檢署這次能夠整合協調本府相關局處，跨縣市追查過期食品，相信對國民健康有相當大的助益，在此也肯定衛生局這段時間之辛勞。
2. 餘准予備查。

(二) 選舉治安維護工作專題報告：詳如會議資料（提報單位：警察局保安科）。

研考會魏主委國彥發言：

報告案對於本次選舉安全維護之原理原則及部署結構都有詳盡說明，相信整體規劃已臻完備，惟選舉正值白熱化，以下提出幾點考量方向供參：

1. 距離選舉投票日還有 4 個週末，是政治團體及政黨舉行大型造勢活動的最佳時機，建議警察局可事先掌握集會遊行之時間、地點及規模，防範衝突事故發生，並預先規劃交通疏導，確保交通順暢。
2. 跨年活動前後相繼之造勢活動，將造成本市交通負擔增加，為紓緩交通堵塞，相關單位如有協調需要，建議可由府方召開聯繫會議。

警察局黃局長昇勇發言：

誠如魏主委所提，政黨間無不積極爭取選前各重要時日路權，目前選舉期間重點假日相關集會遊行申請已告一段落，當初本局在審核時，不論是週間或週末場次均開會評估，審慎核定路線及地點，針對大型造勢場次也會預先實施現場勘查，研擬最妥適地規劃，落實維護造勢活動之安全維護及交通管制。

主席裁（指）示：

1. 針對明年元月選舉，政府體系尤以警察部門亟需戒慎恐懼完成各種部署，剛專題報告已有詳盡說明，請警察局據以執行。

2. 現階段警察局首要工作分別是候選人安全維護、查察賄選、選票護送、投開票所秩序維護及造勢現場安全維護等 5 項。臺北市為都會型態之城市，賄選並不普及，處置上仍應透明公開，藉以宣示臺北市反賄決心；而選票護送保管絕不可掉以輕心，要能與投開票所保持聯絡，嚴密戒護；至於造勢活動方面，區域候選人活動場次有其地區性，規模普遍較小，但警察局各分局仍不可輕忽，一定要以最嚴謹的態度處理好現場維安。接續選舉期間週末主要路段均排有大型造勢活動，雖不見得如期舉行，但仍請警察局密切注意。

3. 餘准予備查。

十、提案討論：提請變更「家庭暴力案件分析報告案」格式，詳如會議資料（提報單位：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主席裁（指）示：准予備查。

十一、散會（11 時 20 分）。